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小米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發售股份的需求以至發售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 XIAOMI CORPORATION

###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179,585,000股發售股份  
(包括1,434,440,000股新B類股份及745,145,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8,980,000股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070,605,000股發售股份  
(包括1,325,460,000股新B類股份及745,145,000股銷售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000025美元
- 股份代號：1810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CREDIT SUISSE  
瑞信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CICC  
中金公司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MTD 尚乘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BNP PARIBAS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國際

citi

富途證券  
WWW.FUTUS.COM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SBC  
滙豐

UBS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B類股份、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轉換優先股而額外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B類股份將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http://www.mi.com)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8,98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070,605,000股股份(包括1,325,460,000股新B類股份及745,145,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及95%。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在國際發售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或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回補機制以外的情況作出,則有關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71,95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且發售價將定為17.0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預期本公司會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及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購股權承授人出售最多125,451,000股B類股份及/或本公司發行最多201,486,000股新B類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待聯交所批准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B類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B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2.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2.0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有意以其自身名義獲發行所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1樓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1層112-125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G14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香港英皇道335號
	灣仔分行	香港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九龍彌敦道618號
新界	元朗(教育路)分行	教育路5號富好大樓1樓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9樓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小米集團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i.com](http://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2018年7月6日(星期五)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以其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申請時繳付的款項將不會獲發收據。

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18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執行董事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來先生及劉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先生、李家傑先生及王舜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